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8股对价股份。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5月11日。
-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6年5月12日。
- 2006年5月12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5月12日。
-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2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T吉光华”变更“GST吉光华”，股票代码“000546”保持不变。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情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光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4月3日经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对价方案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8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5,304,766 股的对价股份，其中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抵押、质押及其它权利限制不能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先为其代为垫付，该等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时代教育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或者取得新时代教育的同意。

## 2、转让子公司股权

公司将持有的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以 6200 万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实业”）。光华实业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0 月 31 日，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7,331,046.36 元，按照本公司 75% 的股权比例，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为 57,998,284.77 元，同时考虑到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 3,285,486.79 元，以此为基础，该部分股权作价 62,000,000 元，由光华实业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吉光华。公司承诺股权转让获得的该部分现金将设立专户存储，每半年披露一次其使用情况，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专门用于拓展长三角地区房地产业务。同时，双方应在吉光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其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和款项支付。

光华实业和本公司现已按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1) 公司持有的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已变更至光华实业名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公示书”。

(2) 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7 日，光华实业已向本公司汇划了股权转让款 62,000,000 元。

## 3、追送股份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重大资产置换后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业绩较重大资产置换前即 2004 年业绩有大幅增长，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

为 8,502,648 股股份。按目前的流通股规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追送 1 股（追加对价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或 200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或 2007 年任一年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

如果触发上述追加对价情况，公司将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该股权登记日至迟不超过该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个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安排的实施，由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 8,502,648 股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之间因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送股数量仍为 8,502,648 股，但追加送股的比例相应调整。

本公司已经按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追送部分的股份，共计 8,502,648 股，直至追送股份承诺期满。

#### 4、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除以上承诺外，第一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详见上述“3、追送股份安排”。

5、获付对价安排的对象和范围：截止 200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5月10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5月11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5月12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ST吉光华”	
		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6年5月15日	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础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 四、股份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五、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4,480,000	49.8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266,094	40.86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	10,560,000	6.23	国有法人持股	4,681,488	2.76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4,493,746	38.05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73,920,000	43.61	高管股份	90,860	0.05
二、流通股份合计	85,026,479	50.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240,385	59.14

社会公众股	84,949,479	50.12	社会公众股	100,240,385	59.14
高管股份	77,000	0.04			
三、股份总数	169,506,479	100	三、股份总数	169,506,479	100

## 六、咨询联系办法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10楼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920227

传真：0431-8927337

联系人：孙巍、韩旭辉

## 七、备查文件

- 1、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 3、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4、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